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相關中期報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之主席及其成員變更以及委任獨立調查顧問；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近期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之行動進度，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發展。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顧問，就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事宜展開獨立調查，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報告。獨立調查顧問將進行調查，主要範圍涵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營運附屬公司與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間所訂立之不尋常交易，當中交易所帶來之收入、所產生之成本、交易相關方之間之關係性質以及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中期之投資活動缺乏充分文件證據。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獨立調查委員會發出獨立調查報告初稿。主要問題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起多次要求子公司珠海易鐵軌道交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覃佳麗女士和子公司中農信供應鏈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趙振中先生提供所需資料，唯彼等至今未能提供。

於今日，長青已收到全體在職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對獨立調查報告初稿之反饋意見，以進一步完善報告。一旦長青發出完整的獨立調查報告，本公司將安排做詳細披露。

於獨立調查顧問編製其報告最終稿予獨立調查委員會考慮，以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會信納有關調查結果後，並待董事會對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作出任何可能調整後，本公司將可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目前預期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b) 就二零二四年中期有關本公司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之問題進行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誠如上文所披露，獨立調查顧問正進行調查，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編製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報告。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公佈獨立調查顧問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補救行動。

- (c) 證明監管當局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任何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疑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經審慎考慮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情況後，為減低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可能對覃女士及趙先生之責任或義務之任何疑慮，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覃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除外)議決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即時暫停覃女士及趙先生之董事職務，直至另行通知，以待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於本公佈日期，覃女士及趙先生之董事職務仍然暫停。董事會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調查顧問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後，召開進一步會議討論有關暫停職務以及對覃女士及趙先生之任何其他行動。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正在篩選一名合適的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的檢討，並將與該顧問合作，以採取必要行動履行復牌指引下的規定。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誠如上文第(a)項答覆所披露，於獨立調查顧問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尚未完成調查之前，董事會目前並無充分資料評估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情況。因此，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向聯交所及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更多資料。

(f)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得以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季度更新，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相關重大發展。

於本公告之日，由於董事會未能取得有關品牌傳播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的資料及文件，故董事會未能確認本集團品牌傳播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的狀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陳欣琮女士、陳渭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暫停職務)、張紹岩先生(暫停職務)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暫停職務)、黃子峰先生(暫停職務)、梅以和先生(暫停職務)、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